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葉 矜 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540號）

本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4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	本票號碼	備考
01	葉矜榛	111年8月2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500,000元	無	